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一般辦公廳舍配置標準表

附件一

項次	級 別		每人面積 (平方公尺)			說明
			(單位面積)			
			一般	警政	消防	
1	辦公室 附屬空間 (A1)	第一級	60			各一級(相當一級)機關首長室。
2		第二級	25	25	25	1. 各一級(相當一級)機關副首長、主任秘書(幕僚長)室。 2. 各二級機關首長室。 3. 警察局警督察長、分局長、各大隊正、副大隊長。 4. 消防局中隊長室。
				18	18	1. 警察局副分局長、所長。 2. 消防局副隊長、分隊長。 3. 各級單位主管人員。
3		第三級	8			一般業務承辦人員
4		外勤人員辦公室	4			外勤承辦人員
5	辦公室 附屬空間 (A2)	會議室一 以50人為上限	(250㎡)			1. 大型會議室、禮堂等應按實際空間需求編列。 2. 會議室空間使用人數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數，且上限為50人250㎡為限。
		會議室二 30人為限	(150㎡)			
		會議室三 20人為限	(100㎡)			
6		服務台	5			1. 包含民眾服務等待空間。 2. 其設置以平均服務流量人次計算，原則最高30人為限。
7		檔案室	0.33			以正式編制人員計算
8		儲藏室	0.15			以正式編制人員計算
9		茶水間	0.15			以正式編制人員計算
10	其他 特殊 需求					視機關業務屬性與任務需求之不同酌設之

備註：

- 1、本府各機關如有其他業務特殊空間需求，應另行說明提報。
- 2、警政及消防機關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應參依行政院核定之「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標準表」、內政部消防署編制之「消防廳舍整建基本規範」提報。